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